



主编：陶涵

比较新闻学

文津出版社

比较新闻学

陶涵 主编

文津出版社

(京)新登字205号

比较新闻学
BIJIAOXINWENXUE

陶 涵 主编

*

文 津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63 000字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80554-217-1/G·27

定 价: 6.2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从事外国新闻事业研究的人员在推出系列著作《七国新闻传播事业》、《世界新闻史大事记》、《世界十国新闻史纲要》的基础上，进行较高层次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在对各国新闻理论、法制、所有权、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中，既有横向比较，又有纵向溯源；既有丰富资料，又有适中论点。援引资料涉及 62 国。本书的出版填补了中国大陆新闻学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

书中社会责任论一节由王怡红撰写，施拉姆等对马克思主义的偏见一节由陈力丹撰写。邹德真撰写有关广播电视业的两节并负责出版前部分文字整理工作。陶涵撰写其它各节并主编全书。书中有关日本的资料是由宁新提供的。为尊重作者的写作风格，对各人使用的术语和小标题均不作改动。

序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4位研究人员合作编写的《比较新闻学》一书，是一个大胆的尝试。这本书持之有据，言之成理，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它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资料翔实。书中援引的资料涉及60多国。大部分资料从英文书刊中直接摘编。在英文资料来源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社的出版物约占三分之一。这些资料有一定的权威性，且在国内属首次引用。其他英文资料虽都是公开出版物，但在中国大陆不易获得，乃是新闻研究所人员在国际交流活动中得到的。因此，本书的“独家信息”比较多。

第二，概括精炼。比较新闻学是一项庞大的文化工程，而全书只有十多万字。将复杂的新闻现象浓缩在简短的文字中，确实需要高度概括能力。例如，马克思和列宁都没有写过新闻学专著，他们的重要新闻观点散见于各种文章和信件中。作者整理这批资料，犹如大海捞针，难度不小。书中概括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十项新闻观点和列宁十二项新闻观点虽然不尽全面和准确，但大致的轮廓是表述出来了。另外，将西方新闻自由主义的数十流派概括为六项观点，将报业所有权问题概括为六种所有制和四种结构，都有其独到之处。

第三，论点适中。新闻和政治关系密切。新闻学研究中，容易受政治气候的影响而多变。例如，新闻自由问题，已在中國大陸学术界争论了几十年。有一个时期，一些论及西方

新闻自由的著作，往往将它理想化，不谈或少谈其虚伪性的一面。另外有的时候，又走向另一极端。论述新闻自由时，只谈其虚伪性，而不谈西方国家法制较完善，对新闻工作者权益的法律保障较多的一面。使用这一术语时，往往加上引号。于是，“新闻自由”变成了贬义词。本书在论及新闻自由时，一方面指出其历史进步意义，其内涵至今仍在增加，争取新闻自由的过程没有完结。另一方面，援引列宁论述，指出西方国家新闻自由有其不能掩盖的虚伪性。这就避免了右和“左”的偏颇。

第四，填补空白。比较新闻学是一项高层次科研课题，难度较大。美英等国学者在二次大战后就有这类著作问世，台湾学者在几年前也出版过这类书籍。作为最高新闻学府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如今迎头赶上是十分可喜的。

总之，《比较新闻学》的出版是一件值得欢迎的事情。这本书必将会在我国新闻学界产生积极的影响。

谭文瑞

1992年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理论比较之一——西方新闻理论

- 第一节 古代和近代新闻统制主义(1)
- 第二节 新闻自由主义(6)
- 第三节 现代新闻统制主义(16)
- 第四节 社会责任论(21)

第二章 理论比较之二——马克思列宁主义

- 新闻观(43)
-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新闻(43)
- 第二节 列宁论新闻(58)
- 第三节 斯大林论新闻(72)
- 第四节 铁托论新闻(80)
- 第五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西方新闻理论
.....(86)
- 第六节 施拉姆等对马克思主义的偏见(89)

第三章 法制比较(101)

- 第一节 新闻自由的四个层次(101)
- 第二节 限制滥用新闻自由的三个主要方
面(115)

第三节	各国新闻自律比较	(128)
第四章	所有权比较	(141)
第一节	六种报业所有制和四种报业结构	(141)
第二节	通讯社所有权	(152)
第三节	广播电视业所有权	(159)
第五章	管理比较	(171)
第一节	报业管理	(171)
第二节	通讯社管理	(182)
第三节	广播电视业管理	(188)
第六章	从世界新闻史角度比较	(203)
第一节	近代报业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203)
第二节	报业三时期论的普遍性问题	(212)
第三节	新闻自由和新闻自律均衡问题	(220)

第一章 理论比较之一

——西方新闻理论

第一节 古代和近代新闻统制主义

新闻事业与政治关系密切。新闻统制主义思想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世纪希腊思想家柏拉图的主张。他认为，政府对人民的讨论和意见不能放任不管，而要实行控制。他在《理想国》一书中说，要把一切违反严格条例的艺术家、哲学家和诗人“遣送到其他城市去”。在《法律》一书中，他要求诗人将本人作品送给执政者审阅，因为执政者可以判断作品是否有益于公民的精神健康。他还主张制定严厉的文化法规，来禁止与他本人学说不一致的艺术与意见的传播。

公元前2世纪，中国出现秦始皇焚书坑儒事件。约200年后，罗马帝国皇帝奥古斯都(公元前27年至14年在位)也下令焚书。当时的统治者已感觉到，听任出版物在社会上传播，有可能危及他们的专制政体。

中世纪教权不断扩张。公元306年，罗马教皇说服皇帝君士坦丁定基督教为国教。此后历任教皇均宣称教会对人类灵魂负有责任，必须保护教义的纯洁，不允许任何异端邪说对教徒的侵蚀。5世纪初，在迦太基宗教会议上，规定禁止主教读外教人写的书。

800年以后，罗马教廷开始干涉出版事业，教皇亚力山大

六世以教廷通谕形式规定对出版物实行检查。但当时检查尺度较宽，处理的案件不多。教皇马丁五世多次发出诏书，禁读被认为异端的书，并将一些犯禁的人开除教籍。

意大利的马基亚弗利是文艺复兴时期早期的启蒙思想家。他的思想有很多民主性因素，但他对出版问题是主张实行统制的。他认为公民必须在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讨论问题和传播信息。为防不测，统治者必须严格控制讨论和大规模的信息传播。当统治者认为公民讨论已威胁政府权威时，讨论应受到限制。公民个人的考虑是不重要的。他的名著《君王论》被一些西方学者推崇为改变世界的十大著作之首。上述控制舆论的观点是作为君王统治权术的一个重要方面提出来的。

1546年，罗芬大学出版禁书目录，首次提供了一个禁书标准。从那以后到1563年，在特伦特宗教会议上，多次谈到控制出版物问题，并决定对禁止出版物一事加以制度化，以对付异教徒和宗教改革者。会议任命一个委员会来编制禁书目录。后来分为两类，一类是禁书目录，另一类是删书目录。被列为删书目录的书在删去部分段落后可出版。

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管制出版的国家。1528年，国王亨利八世下令不许外国出版商在英国开设新的印刷厂。1567年、1586年和1637年，国王下诏管制出版业。根据上述诏令精神演变为总逮捕状制度。警方持总逮捕状至出版物的印刷地或出售地实行搜索、封存、没收或焚毁出版物，也可以对嫌疑分子进行搜索、逮捕或判刑。总逮捕状制度一直实行到18世纪末。

1569年，教皇庇护五世在红衣主教会议上攻击各种手书报纸支持宗教改革。同年，意大利记者尼科罗·弗朗科被处以绞刑。这是世界新闻史上第一个为争取新闻自由而以身殉

职的新闻工作者。

1579年，英国人约翰·斯塔布斯出版的一种小册子中，对当时尚未出嫁的伊利沙白女王的婚事提出建议，劝女王不要嫁给法国王子。斯塔布斯被捕入狱，并被砍去右手。这是世界新闻史上第一个因评论君主而受处罚的案例。

中世纪封建王朝统治的理论是“王权神授”和“朕即国家”两大学说。英王詹姆士一世(1603年至1625年在位)说：“议论上帝能做人们不能做的事，是渎神。议论君王能做人们不能做的事，是叛乱。我不允许议论我的政权。君主制是地上最高的制度。君主是上帝的总督。”法王路易十四(1643年至1715年在位)宣称“朕即国家”。他宣布不允许不同教派存在。他曾亲自到法院撕毁有关投石党的议事记录。他在位的晚期，制定了一套对出版物实行严格而繁琐的检查制度。报刊的评论文章都要事先送政府审查，致使当时的日报经常脱期。俄皇彼得一世(1689年至1725年在位)是俄国近代报业的创始人，也是俄国新闻统制制度的创始人。一方面，他积极鼓励创办多种报刊，以传播西方文化。他还亲自任政府办的《新闻报》主编。另一方面，他下令对出版物实行检查制度。从彼得一世算起，罗曼诺夫朝共经历14帝，统治228年。历任皇帝或女皇均实行新闻统制主义政策。

19世纪初，欧洲各大国都实现了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演变，但在彻底的程度上却差异很大。当时的一些思想家一方面提出很多卓越的见解，另一方面受本国文化传统的影响，又提出一些与时代潮流相违背的主张。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马克思高度评价黑格尔的辩证法对世界哲学的贡献，但对他的政治观点进行过多方面的批判。

黑格尔的政治主张包括开明和专制两个方面。一方面，他认为舆论是无数谬误和真理的凑合，主张各种舆论有发表的机会。另一方面，他认为政治家不应受舆论影响，在决策时不必考虑公众的要求。他的国家学说被称为国家至上主义。他说：“国家是理智本身。这是由于国家是个人意志的体现，而这种体现不过是个人的自觉在其抽象形式中被设想出来，并提到一般高度。这个实质的、无所不包的统一体，本身就是一个绝对的、固定的目的。在国家中，自由可以获得最大限度的权利，而同时国家本身就是目的。这就使它具有对个别公民的最大权力。公民的最高义务，就是作国家的成员。”当时，法国大革命以后的各种民主思潮已传入德国。他对法国思潮采取抽象肯定，具体否定的态度。当时德国有人提出公民应参与国家事务的主张，受到他的嘲笑。他认为真正的自由是在国家之内的自由，而不是不受国家约束的自由。

亚力山大·汉米尔顿是美国开国功臣之一和联邦派即保守派领袖。他在1787年制宪会议上表述了对“多数人”的不信任观点。他说：“一切社会共同体都划分为少数和多数。少数人是富有和有教养的。多数人就是人民大众。过去人们说，人民的声音就是上帝的声音。尽管实际上这一说法并不真实，但这一格言却被广为传颂，并被信以为真。人民是扰攘而多变的，他们的判断和决定极少正确。若在政府中给富有阶级以显要而永久的地位，他们就会控制其他人的反复无常。由于社会变革中富人不可能得到任何好处，因此他们将永远保持一个稳定的政府。”^①上述讲话表明，汉米尔顿比其他资产阶级政治家更露骨地宣扬富者是智者，贫者是愚者的观点。当时美国独立不久，是继续执行殖民地时期的对出版物的检查制度还是废止这一制度，政界人士意见分歧很大。汉米尔

顿没有直接支持检查制度，却用“人民是愚者，其意见不值得重视，而且扰攘多变”的观点，间接支持了检查制度。

拿破仑执政时(1799年至1815年)对外实行侵略扩张。欧洲各国都不同程度受法国大革命关于民主、自由、人权思想的影响。法国的侵略客观上对各国革命势力有利。但在国内，拿破仑背离了大革命时期提出的出版自由主张，对报业实行严厉的管制政策。1805年，他写给警察大臣富歇的谕中说：“请再压制一下报纸吧！让他们登出好稿来。要让《论争报》和《政论家报》的编辑明白，不久之后，我将认为它们对我毫无用处，我要把它们连同其它所有报纸统统予以取缔，只留下唯一的一家报纸……大革命时代已终结。在法国只能存在独一无二的党派。我决不容忍报纸说出或做出有损于朕的利益的事情来。”②

19世纪末，德国已进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行列，但封建势力仍有较大影响。这时期一些著名学者主张对新闻事业实行统制。哲学家尼采认为从文化角度说，人民是“奴隶”。他们是供强者作历史试验的材料，是“文化的盲目工具”。因此，奴役是“文化的实质”。他在1883年以后出版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和《善恶的彼岸》两书中多次鼓吹“超人”，认为历史进程是由追求权力的个人意志来决定的。人民群众是“畜群”，他们注定要永远听从“老爷等级”的驱使。

注：① 孟小平：《舆论学》，北京，中国新闻出版社，1980年，第98页。

② 阿尔贝·泰鲁：《世界新闻简史》，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年，第32页。

第二节 新闻自由主义

新闻自由主义理论的来源有两个。一是17世纪英国革命前后由一些启蒙思想家提出的；二是18世纪美国独立前后由一些政治家提出的。法国大革命前后的一些思想家继承英、美自由主义传统，并对新闻自由主义学说有所发展。

新闻自由主义理论是经历数百年漫长过程而形成的。它的内涵比新闻统制主义理论要丰富得多。现按出现时间的先后，将各种理论大致表述如下：

一、出版自由论

出版自由论是由英国作家约翰·米尔顿首先提出的。1644年，因出版书籍引起纠纷，米尔顿被传到议会答复质询。他的答词后来被印成小册子，这就是举世闻名的《出版自由请愿书》。他提出完整的出版自由思想。主要论点是：

1. 人是有理性的动物，要相信读者有判断是非的能力。“杀人只是杀死了一个有理性的动物。……而禁止好书出版则是扼杀了理性本身。”^①
2. 有人认为禁止坏书出版并非坏事，但谁来规定哪些是坏书呢？过去是罗马教廷。他们公布禁书的不良后果是不需要多加解释的。
3. 检查官的水平往往低于作家的水平。“其实这些检查官所谓的判断都不过是他自己的狭隘的胃口。……这样一来，不幸的人将遭到更大的不幸。他们的不幸，正是因为自己具有理智。在那种情形下，我们不必让任何人去钻研学术，大家只要做到人情练达就够了。”^②
4. 退一步讲，即使检查官有一定水平，但任何人都会被偏见和流俗所蒙蔽。而真理和悟性可能被一些人认为

是邪恶。“如果我们竟采用查禁制,那就非常可能是查禁了真理本身。”^③ 5. 书籍可以被禁止出版,但检查官无法禁止书中思想的流传。因此,禁止某些出版物的企图最终是徒劳的。

在米尔顿出版自由思想的影响下,1693年,英国议会下议院通过废除对出版物进行事先检查的决议。这一决议被上议院拒绝。于是下议院委托著名哲学家约翰·洛克进行调查。洛克于1694年提出调查意见,认为对出版物的事先检查有压服博学者和有利于荷兰人等弊端,不利于英国出版业的发展。上议院接受了洛克的意见。从那以后,英国各级政府未再实行对出版物的事先检查。

英语国家的Press Freedom一词译成中文时可译为“出版自由”或“新闻自由”,要看上下文而定。美国第三任总统杰弗逊的有关论述,是特指报纸而言,因此译成中文时应是“新闻自由”。米尔顿的出版自由观点,当然包括新闻自由。

出版自由的内涵是什么?后人作过很多论述。其中影响最大的要算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罗伯斯庇尔的主张了。后人将他写的小册子和重要演说编辑成书,书名是《革命法制和审判》。他对出版自由内涵的表述,可以归纳为两点:一是发表对立意见的自由。“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只能是发表一切对立意见的自由。”^④二是批评政府官员的自由。“公民应该有权对于社会活动家的行为发表意见和写出文章,而不受任何法律的制裁。”“抑制那些被人民委之以权力的人的野心和专制作风,不断地提醒人民注意这些人可能对人民权利的侵害。”^⑤文中的“社会活动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他还认为不能要求批评完全正确。正直的官员“不害怕自己的同胞公开表示意见。他们懂得,当可以用无可非难的生活和

纯洁无私的勤恳的证明来对抗诽谤的时候，不会那样容易失去同胞的尊重”。⑥

二、宽容异教论

宽容异教论是英国哲学家洛克提出的。1689年，他发表《论宽容异教的通讯》，反对教会专横，抨击政教合一。当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经过48年反复斗争，已取得决定性胜利。但教会当局仍按中世纪传统办事，继续迫害异教徒。洛克在文中探讨了人的宗教信仰和其他信仰的形成过程，提出信仰自由、宽容异教和政教分离的主张。同年，他发表《政府论两篇》，批判“君权神授”、“王位世袭”等观点，提出行政、立法、外交三权分立的观点。洛克的政治主张对后世影响很大。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中的一些重要观点，都来源于他的学说。

洛克的宽容异教的观点，后来被引申为对各种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观点实行宽容。美国第三任总统杰弗逊首次将洛克的宽容观点引入政治领域。他在1801年就任总统的演讲中说：“政治上的不宽容与宗教上的不宽容一样，都为害甚烈。”第四任总统麦迪逊对出版自由的观点与杰弗逊相似。他在1816年卸任后，在一封信中建议同一报纸应刊登两党的不同观点。

世界上第一家实行政治宽容的报纸是美国《论坛报》。1841年，霍勒斯·格里来在纽约创办《论坛报》。他提出办报方针是报纸应向不同观点的人开放，编辑部应发表与自己观点不同的人的文章。为了实现这一主张，他聘马克思为该报的欧洲编辑。从1851年到1862年，该报发表马克思和恩格斯寄去的文章500多篇。该报也发表右翼人士的文章。格里来由

于首创“兼容并包”型报纸而名声大振，于1872年被提名为民主党总统候选人。

在格里来思想的启发下，各国出现一批兼容并包型报纸。1884年，美国人爱德华兹在巴黎创办《清晨报》。该报除引进美国的一套编辑业务外，还在人事安排上保证兼容并包方针的实施。由左派和右派各二人组成社论委员会，委员轮流执笔。读者从不同观点中大开眼界。该报销数也因此大增，1913年突破百万份。

宽容异教的思想后来演变为“思想的公开市场”观点。1859年，英国经济学家约翰·司徒尔特·米尔出版《自由论》一书。作者在该书第二章《思想与讨论自由》的一节中谈到，言论和表达自由是不应由政府压制的民众性自由。只有经过自由而公开的讨论过程，才是接近真理的最可靠和唯一的途径。只有在自由公开的市场上，让思想通过讨论进行竞争，才能自动地分清真理与谬误，并以此去提高人类的认识能力。米尔的这一主张，被后人赋予“思想市场论”、“言论自动调节论”等名称，并被西方学者奉为言论自由理论的基础。米尔关于表达意见自由的论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1.如果压制某种意见，就其结果而言，等于压制真理；2.错误意见可能包含一部分真理；3.大家接受的意见往往是先入为主之见，不是在理性基础之上掌握的；4.如果大家接受的意见不经常去与别的不同意见争论，就会失去活力，对行为和性格不起作用，它会成为教条，阻碍新的真实信念以理性或亲身经验中生长出来。^⑦

三、新闻自由保障论

新闻自由保障论是新闻工作者和法律界人士在维护新闻